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2012-00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广晖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17号),标准股份确定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2011年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试点单位。

2012年为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做好陕西辖区内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陕证监函〔2012〕46号),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人投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2—01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方案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30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29日15:00—2012年3月30日15:00;

其中,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 通过深圳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9日下午15:00 至 2012年3月30日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陈玉林

6.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50人、代表股份383,313,166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2257%。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55,818,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9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7,495,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158%)。

2.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网络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6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20000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①表决情况:

同意357,739,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3282%;反对25,556,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6672%;弃权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5%。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3月3日)

①表决情况:

同意357,739,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3282%;反对25,556,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6672%;弃权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5%。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6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①表决情况:

同意357,739,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3282%;反对25,556,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6672%;弃权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5%。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①表决情况:

同意357,716,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3224%;反对25,578,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6731%;弃权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5%。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原《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也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3日在深圳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①表决情况:

同意357,669,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3100%;反对25,552,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6663%;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37%。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他授权事项不变。

①表决情况:

同意357,646,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3041%;反对25,548,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6651%;弃权1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07%。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五、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彭锡明	新乡市国资经营公司	吴网腰	王雪鹏	叶维萍	挪威中央银行	许海评	曾传新	李民胜
所持股数(股)	342,563,780	24,644,000	13,026,000	756,130	544,000	511,900	225,290	219,260	133,200	70,000
1.01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1.02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1.03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1.04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2.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3.00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未投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　刘蓓蕾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网络投票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2—01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8:30分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同时进行表决。

3.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玉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议题:

1.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豫证监发〔2012〕55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董事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见2012年3月31日深圳巨潮资讯网。)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30000元增加到每年50000元。

(此议案须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名称	计提时间	账面余额	已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本期应计提金额	当年转销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粘胶短纤维	6月30日	26,855.74	-	26,855.74	21,297.04	5,558.70	8,105.60	3,195.95
原材料	干浆	6月30日	8,563.42	-	8,563.42	5,791.16	2,772.26	2,772.26	-
合计			66,768.41	706.06	66,062.35	51,988.54	14,073.81	10,877.86	3,195.95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利润表中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4,073.81万元,计提跌价的存货在生产领用和销售结转成本时相应转销10,877.86万元,对2011年净利润实际影响额为减少净利润3,195.9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已在2012年3月2日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须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4.定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2—01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四次监事会于2012年3月30日下午1:30点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文秀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49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2—01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4月20日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6日

4.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4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30000元增加到每年50000元。

(2)审议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10.登记办法:

(1)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11.登记时间:2012年4月19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1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3.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2)联系电话:(0373)3978861　3978966

(3)公司传真:(0373)3911359

(4)邮政编码:453011

5)联 系 人:肖树彬　冀涌泉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截止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效证件进入会场;

14.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2—10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2012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持有公司152,675,262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8%)提交的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70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10名(含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656,923,594股,占公司总股份821,698,975股的79.9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卢广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逐项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56,923,594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656,923,594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656,923,594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656,923,594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以656,923,594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0,865,251.62元,由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4,668.75元,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6、以656,923,594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为821,698,975股,资本公积2,501,193,404.68元,盈余公积160,410,784.0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3,723,284,967.12元。现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末总股本821,698,9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93,019,385股,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为2,008,174,019.68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14,718,360股。

7、以656,923,594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1年度审计费用和报酬及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8、以3,201,962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98.93%),34,700票反对(占应表决票数1.07%),0票弃权通过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以656,886,391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99.99%),0票反对,37203(占应表决票数0.01%)票弃权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以656,923,594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1、以656,923,594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12、以656,923,594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以656,923,594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4、以656,923,594票同意(占应表决票数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审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提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颜羽律师、郭斌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包括增加临时议案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2-6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4人,其中董事长武洪才书面委托董事赵桂春代为主持会议并对会议议案投赞成票、董事平海军书面委托董事刘华光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议案投赞成票;独立董事王培荣、梁建敏、梅世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褚继树、张永智、冯秀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赵桂春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2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否。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1,726,6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95元),共计分配利润94,963,68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4月11日,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4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除以下股东外,其他股东股息于2012年4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的股东: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6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	01＊＊＊＊＊312	宁远喜
3	00＊＊＊＊＊867	林锦平
4	00＊＊＊＊＊759	叶耀荣
5	00＊＊＊＊＊038	朱芭荣
6	01＊＊＊＊＊735	邹孟红
7	00＊＊＊＊＊996	叶华光
8	00＊＊＊＊＊367	杨清文
9	00＊＊＊＊＊279	李志贤
10	00＊＊＊＊＊908	陈志红
11	00＊＊＊＊＊090	饶谦和
12	00＊＊＊＊＊367	邹锦开
13	00＊＊＊＊＊369	叶富中
14	01＊＊＊＊＊806	叶繁荣
15	00＊＊＊＊＊454	王繁伟
16	01＊＊＊＊＊522	刘兴旺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地址: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人:丁珍珍、刘洋

电话:0753-2511298

传真:0753-251139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1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有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或增减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30日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29日15:00至2012年3月30日15:00,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杰。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94,404,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43%。

2、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93,555,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848,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18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关于为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587,69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776,7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弃权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　孙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2-01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4、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为豫龙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3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为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龙同力)在招商银行取得的3000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并收取1%的担保费,豫龙同力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黄河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3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在招商银行取得的3000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并收取1%的担保费,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豫鹤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3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鹤同力)在招商银行取得的3000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并收取1%的担保费,豫鹤同力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平原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3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为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原同力)在招商银行取得的3000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为省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取得的2000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并收取1%的担保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黄河同力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6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黄河同力为平原同力在浦发银行取得的6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豫龙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6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豫龙同力为豫鹤同力在浦发银行取得的6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省同力为平原同力从中信银行取得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省同力为平原同力在中信银行取得的8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豫鹤同力为濮阳同力从濮阳市商业银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豫鹤同力为濮阳同力在濮阳市商业银行取得的2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方案。

(十一)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上述(一)至(九)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融资能够有效的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担保的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子公司之间通过相互担保融资,可以有效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四、备查文件

(一)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二)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2-016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取得了银行授信3.6亿元,需要由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借款方	贷款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豫龙同力	招商银行	同力水泥	3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黄河同力	招商银行	同力水泥	3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豫鹤同力	招商银行	同力水泥	3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平原同力	招商银行	同力水泥	3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省同力	招商银行	同力水泥	2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平原同力	浦发银行	黄河同力	6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豫鹤同力	浦发银行	豫龙同力	6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平原同力	中信银行	省同力	8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濮阳同力	濮阳市商业银行	豫鹤同力	2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合计			36000		

(二)反担保

公司为豫龙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提供的担保由该公司其他股东方提供反担保,省同力和平原同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要求反担保。

(三)担保议案审议情况

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豫龙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3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黄河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3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豫鹤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3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平原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3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省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黄河同力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6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豫龙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6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豫鹤同力为平原同力从中信银行取得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省同力为平原同力从中信银行取得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豫鹤同力为濮阳同力从濮阳市商业银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豫龙同力为濮阳同力从濮阳市商业银行取得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主要办公地点: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法定代表人:刘广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5,194.02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8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00000002738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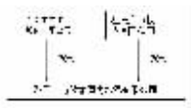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0,976,434.57
负债总额	793,256,454.07
净资产	687,719,980.50
营业收入	1,186,656,114.55
利润总额	229,746,830.47
净利润	173,115,045.12
资产负债率	53.56%

(二)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17,106.34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9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00366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产权关系结构图: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1,668,684.49
负债总额	274,131,432.30
净资产	267,537,252.19
营业收入	531,954,450.16
利润总额	23,182,352.72
净利润	17,522,655.09
资产负债率	50.61%

(三)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锐

注册资金:人民币15,87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06390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产权关系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9,708,574.98
负债总额	374,503,195.18
净资产	195,205,379.80
营业收入	593,330,763.59
利润总额	30,